檔 號: 保存年限:

花蓮縣政府 函

地址:970270花蓮縣花蓮市府前路17號

承辦人: 黃俊傑

電話: 03-8227171#304 傳真: 03-8235531

電子信箱: ca5477@hl.gov.tw

受文者: 花蓮縣玉里鎮玉里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:中華民國112年7月7日 發文字號: 府人訓字第1120131782號

速別: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:

附件:如主旨 (376550000A 1120131782 ATTACH1.pdf、

376550000A 1120131782 ATTACH2. pdf)

主旨: 重申學校校長不應列席考核會,以避免考核委員行使權限 有所顧慮,而影響考核會決議之効力,請查照。

說明:

- 一、依據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112年7月3日臺教國署人字第 1120088135號函辦理。
- 二、檢附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112年7月3日臺教國署人字第 1120088135號函及附件各1份。

正本:花蓮縣立體育高級中等學校、本縣各公立國民中-小學

副本:本府人事處電2003/81/10文